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
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準則

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自我評鑑辦法」訂定本設置準則。

第二條 本校因應自我評鑑工作業務諮詢與指導，成立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）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指導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推動
- 二、審議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名單。
- 三、審議自我評鑑結果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自我評鑑之諮詢事項。

第三條 指導委員會之委員為榮譽職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及遴聘三至五位校外學術卓著、行政與評鑑經驗豐富或各行業界頂尖之學者專家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四條 指導委員會，每學年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一級主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校由校長室統籌規劃評鑑事務，並成立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究所所長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。原則上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自我評鑑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研析教育部及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規劃自我評鑑相關政策。
- 二、規劃各單位評鑑策略目標及發展特色、研訂評鑑項目及指標。
- 三、審議及修訂自我評鑑計畫。
- 四、審議各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與改進成果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校務及院系所評鑑之重大決策事項。

第七條 自我評鑑訪評委員由具高等教育行政、教學經驗之教授(或教師)，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的校外人士組成，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。

自我評鑑訪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主動迴避：

- 一、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。

二、最高學歷為本校畢（結）業且未滿十年。

三、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。

四、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。

五、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。

第八條 自我評鑑訪評委員之聘任，由校長建議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後聘任。如由本校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